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除专利权转让合同独立意见

本次合同的解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解除该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18日